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济人社发〔2019〕29号

关于做好全市青年见习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共青团、工商联：

为提高青年人群的就业技能，增强其就业竞争能力，促进实现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2018〕186 号文件组织实施全省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2 号）要求，就做好我市青年见习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任务

按照省下达的青年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自 2019 年起，全市用三年时间组织 8800 名青年参加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 2019 年 2200 人，2020 年 3100 人，2021 年 3500 人。各区县要按照《济南市三年 8800 名青年见习计划分区县年度目标任务表》（见附件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见习制度和工作体系，设立一批见习基地，开发见习岗位，加大经费支持，加强见习管理，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完成计划实施。

二、实施措施

（一）明确见习计划对象和期限。我市三年 8800 名青年见习计划对象是指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周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见习期限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见习期自见习基地购买商业保险且双方签订《山东省见习协议书》之日起计算。

（二）加强见习基地建设管理。各区县要根据优势产业和青年见习需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充分挖掘见习岗位。2019 年前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符

合条件的可继续吸纳青年见习，并列入“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原市级认定管理的见习基地，按照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由当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接收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指导。

吸纳青年见习的单位应向当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设立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各见习基地所属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申请见习基地应具备的条件：一是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二是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持续提供5人以上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三是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四是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所需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县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基地”。

申报见习基地的流程：申报单位将《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2），有效的经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上线后提供扫描件）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见习管理制度（包括见习管理、培训计划、带教计划、工作安排、福利待遇等）上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审核。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地、培训条件、师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认定。对符合设立见习基地条件的，及时核准挂牌并向社会发布。见习基地挂牌期限一般为 3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单位申请可继续挂牌。“山东青年见习系统”上线后，申请单位可登陆“见习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见习基地要加强考核管理，每年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的内容是：规章制度建设、见习计划制定落实、岗位质量、见习条件、指导人员配备、见习协议的执行、见习效果、见习人员留用率、见习人员期满就业率等情况。对工作积极性不高、不履行见习协议，或连续两年留用见习期满人员不足 50%的，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单位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基地设立条件的，可提前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三）保障见习人员生活待遇。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助的见习基地，可按规定向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的，补贴标准提高 10 个百分点。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由市和区县两级共同承担，市级对长清、济阳、平阴、商河、莱芜、钢城、莱芜高新区按 60%

比例给予补助，对南山区所需资金由市级承担，对其他区按 40% 补助。对来我市参加见习的台湾青年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见习补贴的申请程序：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辖区内青年见习人员的数量编制年度见习补贴预算申请，上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见习期满结束后，各见习基地按规定向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区县财政部门拨付。申报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附件 4），加盖公章，连同见习人员身份证、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与留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附件 5）、《山东省见习鉴定表》（附件 6）；属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明细账（单）。

（四）做好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的登记统计等工作，通过本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数据库”“社保数据”和“失业登记库”查询核实见习人员身份。每年 7 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时锁定见习对象。建立见习人员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

见习对象学历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

各区县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精准对接，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积极推行网上办理，依托“山东青年见习系统”（以下简称“见习系统”）拓展网上绿色通道，组织本辖区的见习基地、见习人员使用“山东青年见习系统”，发布见习岗位和提交见习需求，签订《山东省见习协议书》（附件3），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实现见习过程的动态管理。具体流程为：第一步见习基地通过“见习系统”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第二步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登录“见习系统”选择岗位并报名。第三步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达到见习意向后，签订见习协议。双方应按照见习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第四步开展见习。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报到之日起，登录“见习系统”及时做到见习人员上岗信息登记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梳理本辖区见习岗位、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维护到“见习系统”中。系统上线之前，线下组织实施。

对见习期满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青年见习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是一项系统工

程。各级各部门要将青年见习计划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青年见习工作的统筹，编制计划，制定政策，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见习基地的认定管理服务、见习人员与见习岗位的信息发布、需求对接和见习补贴申请拨付等工作，调度见习任务完成情况。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汇总编制见习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助资金。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见习基地的设立认定，见习岗位审核公布、见习报名人员资格审核等工作，见习基地相关补贴的组织申报、审核、汇总上报、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见习人员的跟踪服务、日常管理、供求信息发布和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投资促进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加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 8800 名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落实措施。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责任落实考核制度，层层分解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投资促进、国资委、团委、工商联，根据本通

知制订实施细则，优化补贴申报和发放流程，建立见习基地考核管理办法，并抓好计划落实。下一步，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列入省政府就业目标责任考核中。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起，每季度填报《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7），于下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三）严肃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信息对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本通知实施后《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人社发〔2011〕116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于海，电话 87081698

（二）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婧，电话：66603806

（三）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吕晓林，电话：66601798

（四）市国资委

联系人：叶桦，电话：66602825

（五）团市委

联系人：王娟，电话：86027776

（六）市工商联

联系人：刘 力，电 话：83152698

附件：1. 济南市三年 8800 名青年见习计划分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2. 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3.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

4. 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5. 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

6.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

7. 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19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济南市三年 8800 名青年见习计划 分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区县	青年见习人员			
	2019	2020	2021	合计
历下区	250	350	400	1000
市中区	250	340	390	980
槐荫区	250	340	390	980
天桥区	250	340	390	980
历城区	200	240	260	700
长清区	130	150	220	500
章丘区	200	240	260	700
济阳区	150	200	250	600
平阴县	80	100	120	300
商河县	80	100	120	300
高新区	250	330	380	960
南山区	50	70	80	200
莱芜区	80	100	120	300
钢城区	40	50	60	150
莱芜高新区	40	50	60	150
总计	2300	3000	3500	8800

附件 2

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单位网址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申报理由				
区（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所在地：_____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_____（其他待遇）_____，在每月_____日前发放。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山东省就业

见习鉴定表》。

4. 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 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须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每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不能少于 15 元。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序号	区县	见习基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年度	毕业院校	学历	年龄	籍贯	见习起止时间	月数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元）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日期	见习人员签名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单位：（盖章）

名册月份：

填表日期：

附件 5

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

_____:

我单位见习人员（身份证号：）见习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由于（☐个人原因终止见习 ☐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已于年月日
与我单位终止见习协议。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

见习单位：见习岗位：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籍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见习时间				
见习期满 自我鉴定	见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见习人员 指导老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 考核鉴定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计划 组织见习 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末在 岗见习人 数	本年度累计 各级财政实 际拨付的见 习补贴资金 数
	期末见习 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 见习单位 数量	期末见 习岗位 总数	本期新增 见习岗位 数量			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 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说明:

- 1.本表与季后 3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 8 “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 4.指标 13 “本年度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